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

債 務 人 黃珮珊

代 理 人 蘇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民國114年8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728,699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債務總額約2,902,380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2 年2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3 未成立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5 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
06 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
07 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
08 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09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為環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線作業員，每
10 月薪資約31,000元，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名下無其
11 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
13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14 單、薪資明細表、第一銀行歸仁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及本院
15 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都市發展局回函在卷可
16 稽，亦堪認定。因此，應以聲請人現有之資力，在維持其個
17 人基本生活支出及應負擔扶養費用之前提下，認定其依原定
18 之清償條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19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3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4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5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26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28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29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30 式：15,515元×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31 活必要費用應以18,618元為上限，逾此範圍則不可採。又聲

01 請人陳報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
02 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郵局交易明細在卷為憑（見本院
03 卷第15、171至179頁），則聲請人陳報其每月須負擔2名未
04 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亦堪採認。

05 (四)而國泰世華銀行陳報債權額1,912,389元；甲○(台灣)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984,33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07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5,661元，總計為2,902,380元，
08 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37,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09 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
10 後，僅餘8,382元（計算式：37,000元－18,618元－10,000
11 元＝8,382元），依此計算，尚需約28年10個月始能清償完
12 畢（計算式：2,902,380元÷8,382元÷12月＝28.85年，小數
13 點二位數以下捨棄），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負擔，清
14 償期限勢必更長。又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有聲請人提出之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
16 頁），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
17 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
18 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是其聲請更
19 生，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21 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2 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
23 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
24 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5 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26 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
27 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9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7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賴葵樺